

2021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

三是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是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是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是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是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是按中央有关消防救援管理体制改革部署，协调消防管理工作。

九是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扑火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是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是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

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是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是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是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是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

十七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是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

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局本级内设科室 8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审批管理科）、综合协调科、应急救援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一大队、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二大队、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三大队；下属单位 3 个，分别是广州市番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震办公室和广州市番禺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1 名、应急指挥专员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7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在职实有 38 人，退休 8 人；番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编制数 4 人，在职实有 4 人；番禺区人民政府地震办公室编制数 4 人，在职实有 3 人，退休 3 人；番禺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编制数 5 人，在职实有 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番禺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强化“两个根本”，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推动体

制机制创新发展，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2021年我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2起，死亡22人，事故起数同比下降26.7%。

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一是常抓常议，强调调度。区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共30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我区安全生产、消防、三防和森防等工作。区安委会每季度组织召开2021年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视频会议。**二是靠前指挥，以上率下。**狠抓重点时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督导检查，元旦、春节、“七一”、中秋、国庆、广交会、重阳节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区党政班子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基层和企业一线督导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节日安全稳定。

（二）统字当头，凝聚监管合力

一是落实定期警示通报机制，每日发布“平安早报”安全生产警示工作信息，累计发布250条，多次获得区主要领导关注点评；发布安全生产正能量624条，其中镇街295条、部门201条、区属公有企业128条；每周发布各镇街安全发展指数，引导镇街分级分类管控，加强排查整治突出事故隐患。**二是开展节假日重点督导检查，**及早印发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分析当前形势特点和主要风险，督促各镇（街）、有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整治。**三是开创联合执法检**

查机制，联合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重点围绕 25 个模块、36 个重点、175 项内容，对辖区在建工地进行清单式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联合督导“回头看”形成闭环管理。共组织行动 33 次，检查建筑工地 40 家次，排查隐患 790 项，停工 5 个，约谈单位责任人 60 余人次，对 7 个单位和 22 名责任人进行扣分处罚，立案 14 宗，罚款 78 万元。

四是深度调查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 17 起事故调查工作（道路交通类 13 起、建筑施工和其他行业类 4 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 人，依法对 15 家责任单位和 10 名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超过 240 万元。

（三）标本兼治，深化三年行动

印发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攻坚任务路线图，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完成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包括消除伟发冷库重大危险源、更新改造星河湾小区住宅残旧燃气管道 4107 米、安全拆除因纠纷停工星海汇工地临街塔吊、全面落实 42 个涉地下工程一项目一安全评估、督促搬停 106 家高风险布匹仓库等；制定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等制度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健全体系，夯实应急基础

一是强化应急机制建设，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及流程图，从信息接报、协调联动、现场指挥等 11 个方面细化应急处置。**二是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构建区、镇街、

基层单位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强 6 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打造 13 支专业应急保障队。目前全区应急救援队员 667 名，基本建成避护场所 193 处，共有 313.7 万元救灾物资。

三是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开展大型应急演练 108 场次，参演人员 8200 人次，演练覆盖三防、森防、防疫、校园安全等多个领域。

四是做好预报预警工作，更新气象灾害应急责任人 3.1 万人，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145 次，制作气象信息快（专）报 32 期，发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1761 条、804 万人次。

五是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联动区总值、公安、应急等部门，制定工作章程、优化值守人员配置、强化后勤保障，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带班制度及对各值守系统的抽查工作。

（五）高压态势，推进“打非治违”

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常态化排查风险隐患，共检查企业 12.37 万家次，排查整治隐患 21.95 万项，立案 3339 宗，罚款 1875.9 万元，隐患排查、执法处罚力度均位居全市前列。保持危化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收缴非法危险化学品 36.4 吨、成品油 402.6 吨、爆竹制品 6.1 吨，燃气瓶 936 个，危运车 237 台，行政或刑事拘留 106 人，震慑力度大幅提升。

（六）多措并举，排除火灾隐患

开展出租屋、电动自行车“三小”等场所的隐患整治工作，累计整改隐患 13 万个，“三合一”场所搬 2811 家，搬离 4661 人，开设逃生口 1.35 万个，落实防火分隔 8700 家，清理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 5.16 万台，安装联网式无线火灾报

警器 3.1 万个。森防方面，辖区主要的 48 个山头均制定“一山一策”预案，竖立“山长制”责任牌；拆除山边违法建筑 94 处、面积 3.53 万平方米，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 59.89 公里。

（七）专项攻坚，紧盯重点领域

开展重大节假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化重点领域整治，强化源头治理。一是**严控交通安全风险**。部署开展为期三个多月的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整治道路交通“黑点”。推动货运企业 111 家、车辆 2159 辆完成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二是**严控工伤事故风险**，运用海因里希法则，将近三年发生工伤事故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共检查相关企业 4516 家次，排查隐患问题 1 万余条，责令停产停业 7 家。三是**严控有限空间风险**，制定印发专项工作方案，检查有限空间企业、场所、单位 1.4 万家次，发现隐患 5129 项，立案处罚 16 宗，经济罚款 46.3 万元。

（七）营造氛围，强化宣传教育

一是**承办广东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市局肯定并向全市推广。二是**召开刑法修正案及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相关工作会议**，完成超过 500 场次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讲。三是**推动全区 196 家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创建工作**，其中 3 家成功创建市级示范单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提高民众对减灾防灾知识的知晓度；2.提高民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进一步认知；3.通过宣传日派发单张、宣传册子等活动，扩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有

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4.通过印制执法文书、开展业务培训，有效提高安全生产执法业务能力及水平；5.通过聘请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等助力提高部门行政管理水平，平稳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6.人员经费发放到位。

预算完成情况：1.通过宣传，民众对防灾减灾知晓度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知提升；2.通过业务培训，安全生产执法业务能力与水平提高；3.借助第三方技术力量，为危化企业、船舶修造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供科学指导，推动工作有序开展；4.人员经费发放到位，提升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完善队伍管理与建设。

2021 年局年初预算数为 5,783.95 万元，经预算调整，本年收入 3,67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8.66 万元，事业收入 18.18 万元，其他收入 151.9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19 万元。本年支出 3,67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7.28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2,165.9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01.30 万元，项目支出 1310.7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88 万元。数字财政系统查询的预算执行情况表可知，2021 年支出进度 95.08%。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本年工作实际设定，指标对应具体项目经费设定。由于区统一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本部门参照执行，落实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无制定适应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制度，未规范完善。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83.28 分，绩效自评分值根据指标实际设定，完成情况根据本年工作开展实际及工作总结评定。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安全监管工作任务中，指标值设定为“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工作，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但回顾 2021 年，我区事故总量、死亡人数绝对值依然较大，且事故亡人数同比上升 10%，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有限空间、消防安全等仍是事故易发领域，危化品、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依然较大，非法违法行为仍未杜绝，专项整治及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有待加强。该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仍有改进空间，下一步工作可按如下方面开展：加强重大节日前后隐患排查，组织领导带队检查，确保重大节假日、二十大期间安全稳定；实施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构建高效、顺畅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根据海尔里希法则持续推进工伤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对发生过工伤事故的企业重点执法检查，开展安全轮训，强化企业自管预防能力；大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和基础不足之处，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安全监管工作任务中，指标值设定为“加强宣传，促进形式多样化，提升社会宣传覆盖面”，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良

好，2021 年派发《刑法修正案》宣传海报 1000 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00 本、新《安全生产法》30000 本；召开刑法修正案及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相关工作会议，完成超过 500 场次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讲；推动全区 196 家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创建工作，其中 3 家成功创建市级示范单位。下一步工作开展中，可尝试下述方向完善：抓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的安全培训，强化领导干部培训、任职资格培训等，提高各类人員的应急管理素质；精心组织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各类宣传活动，实现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度化；深入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增加“五进”建设试点，完善工作标准；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安全文化基础好的先进企业代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编外人員管理方面，专职安监員按 420 人配置到位，到位率 100%，保障其工资待遇 7 万元/人、年，森林消防隊員参照政府专职消防人員经费标准，每年按 4%比例增长，2021 年隊員待遇为 10.67 万元/人。人員待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队伍统筹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升队伍执法水平与业务能力，为全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四）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落实定期警示通报机制，每日发布“平安早报”安全生产警示工作信息，累计发布 250 条，多次获得区主要领

导关注点评；发布安全生产正能量 624 条，其中镇街 295 条、部门 201 条、区属公有企业 128 条；每周发布各镇街安全发展指数，引导镇街分级分类管控，加强排查整治突出事故隐患。

二是开展节假日重点督导检查，及早印发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分析当前形势特点和主要风险，督促各镇（街）、有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三是开创联合执法检查机制，联合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重点围绕 25 个模块、36 个重点、175 项内容，对辖区在建工地进行清单式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联合督导“回头看”形成闭环管理。共组织行动 33 次，检查建筑工地 40 家次，排查隐患 790 项，停工 5 个，约谈单位责任人 60 余人次，对 7 个单位和 22 名责任人进行扣分处罚，立案 14 宗，罚款 78 万元。

四是深度调查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 17 起事故调查工作（道路交通类 13 起、建筑施工和其他行业类 4 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 人，依法对 15 家责任单位和 10 名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超过 240 万元。

五是印发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攻坚任务路线图，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完成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包括消除伟发冷库重大危险源、更新改造星河湾小区住宅残旧燃气管道 4107 米、安全拆除因纠纷停工星海汇工地临街塔吊、全面落实 42 个涉地下工程一项目一安全评估、督促搬停 106 家高风险布匹仓库等；制定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等制度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六是严格落实

“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常态化排查风险隐患，共检查企业 12.37 万家次，排查整治隐患 21.95 万项，立案 3339 宗，罚款 1875.9 万元，隐患排查、执法处罚力度均位居全市前列。保持危化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收缴非法危险化学品 36.4 吨、成品油 402.6 吨、爆竹制品 6.1 吨，燃气瓶 936 个，危运车 237 台，行政或刑事拘留 106 人，震慑力度大幅提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制定不完善，工作机制不成熟，未及时制定适应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制度；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的重视程度不足，导致部分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难以准确测量；三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不够深入全面，监督力度不足，缺乏根据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果进行进度监控，项目实施欠缺条理性；四是部门各项工作缺乏明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尤其重点项目多涉及到部门内多个科室及下属单位，缺乏统一明确的实施方案不利于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且有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出现偏差。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一，完善预算管理，强化业务科室绩效评价责任意识，提高重视程度；第二，落实项目绩效监控运行，监督业务科室项目经费使用序时进度，每偶数月最后一周及时公布结果，压减序时进度不达标科室经费，调剂经费至有需求的科室；第三，建立健全本部门绩效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目标设置、

工作机制、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认为其它需要作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